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3〕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万股，其中1,201.6318万股已于2023年7月10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60.2694万股变更为5,813.6926万股，注册资本由4,360.2694万元变更为5,813.692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此次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拟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年4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34,232股 ，于 2023年7月1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厂房）首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280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3.692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3.6926万股 ，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p>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p>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

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